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益环评表(2023)17号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贝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贝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湖南贝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贝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县产业园项目于2022年5月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（益环评表[2022]37号），原环评批复该项目建设2台（2t/h，4t/h）天然气锅炉供生产用热。由于目前南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天然气管网暂未接通至该项目所在地，而导致项目生产受到限制，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新增锅炉建设，本次变更内容为保留现有2台（2t/h，4t/h）天然气锅炉，另外再新增3台（2台2t/h，1台3t/h（备用））生物质锅炉，以保证该项目正常运行。

项目符合南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，符合益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南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。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湖南贝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变更项目的建设。你公司在天然气管道接通前，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；在天然气管道接通后，须使用天然气锅炉供热，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。

二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，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软水制备浓水以及锅炉定排水属于清净下水，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市政管网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2台2t/h的生物质锅炉废气经1套“布袋除尘装置”处理，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

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,通过1根35m的排气筒(DA003)排放;1台3t/h备用的生物质锅炉废气经1套“布袋除尘装置”处理,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,通过1根30m的排气筒(DA002)排放。

(四)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严格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;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,其建设、运行和管理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要求,防止二次污染;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;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(五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总平面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,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(六)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:二氧化硫(SO_2) \leq 1.47t/a,氮氧化物(NO_x) \leq 1.76t/a,企业已购买的排污权指标为 SO_2 :0.06 t/a、 NO_x :0.21t/a,本项目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SO_2 :1.41t/a、 NO_x :1.55t/a。总量指标纳入南县总量控

制管理。

三、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，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36 号）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；项目投入生产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；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“三同时”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四、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。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5 月 26 日